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0-07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对应条款内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因有部分员工离职导致不符合认购条件及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原拟认购部分。上述员工放弃的份额由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认购人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据此，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数及部分人员的认购份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4、2017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相应调整，由原42个月调整为60个月，并相应修订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5、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6、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进行变更，和由管委会指定的其他员工认购因有部分员工离职导致不符合认购条件及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原认购部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保持不变。

二、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具体情况

为了维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特别提示”、“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的部分内容作出修订：

修订前：

“特别提示”：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总人数共计81人。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2、收益分配：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所持股份变现后，由持有人按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修订后：

“特别提示”：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总人数共计36人。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2、收益分配：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所持股份变现后，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由管委会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